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3 日臺技(二)字第 1010221247 號函核定之崇右技術學院研究所招生規定訂定  
102 年 11 月 4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103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校址：20103 基隆市義七路 40 號

電話：(02) 2423-7785 轉 310、311

傳真：(02) 2428-8225

網址：<http://www.cit.edu.tw>

崇右技術學院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印製

# 崇右技術學院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02 年 11 月 8 日(週五) 起	公告網址： <a href="http://www.cit.edu.tw">http://www.cit.edu.tw</a>
網路報名	102 年 11 月 28 日(週四) 至 102 年 12 月 25 日(週三)	一、報名網址： <a href="http://schinfo.cit.edu.tw/master/net_insti_tute_index.php">http://schinfo.cit.edu.tw/master/net_insti_tute_index.php</a> 二、網路填表列印表件備齊資料，以 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 組。 三、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現場報名	102 年 12 月 26 日(週四) 至 102 年 12 月 27 日(週五)	報名地點：本校綜合大樓 6 樓 教務處註冊組。 報名時間：上午 9：00 至 16：00
開放准考證列印 公告面試地點	103 年 1 月 2 日(週四)	中午 12：00 起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列 印准考證，不另行寄發。 面試地點及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校網站
面試日期	103 年 1 月 4 日(週六)	請攜帶准考證應試
公告成績	103 年 1 月 8 日(週三) <b>【10：00 公告】</b>	公告網址： <a href="http://schinfo.cit.edu.tw/master/net_insti_tute_index.php">http://schinfo.cit.edu.tw/master/net_insti_tute_index.php</a>
複查成績	103 年 1 月 8 日(週三) <b>【14：00 止】</b>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FAX：02-24288225
放榜	103 年 1 月 9 日(週四)	上午 10：00 公告榜單並寄發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	103 年 1 月 15 日(週三)	依報到規定辦理，逾期未報到者，取 消入學資格。
備取生報到	103 年 1 月 20 日(週一) 至 103 年 2 月 14 日(週五)	遇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於指定時間 辦理報到。

本表日程如有變更，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 附註：

1. 簡章請於網站免費下載。
2. 簡章下載網址：<http://www.cit.edu.tw>。

# 目錄

一、	報考資格.....	4
二、	招生系所、名額.....	4
三、	修業年限.....	4
四、	報名方式、日期.....	4
五、	網路報名流程圖.....	5
六、	報名應繳文件.....	6
七、	甄試方式、評分方法及同分比序.....	7
八、	錄取標準.....	7
九、	公告及複查成績.....	7
十、	放榜.....	7
十一、	正、備取生報到.....	8
十二、	註冊入學.....	8
十三、	申訴程序.....	9
十四、	附註.....	9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
附表 1：	報名表.....	14
附表 2：	准考證.....	15
附表 3：	證明黏貼表.....	16
附表 4：	書面證明資料封面.....	17
附表 5：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8
附表 6：	成績複查申請表.....	19
附表 7：	委託書.....	20
附表 8：	補繳證件切結書.....	21
附表 9：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2
附表 10：	崇右技術學院位置圖.....	23

## 一、報考資格

申請對象為下述資格之一者，得報名碩士班甄試入學：

- (一) 教育部核可成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 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須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或護照影本(含出入境日期記錄)。
- (三) 以同等學力(如專科)資格報考者，需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

## 二、招生系所、名額

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15 名

## 三、修業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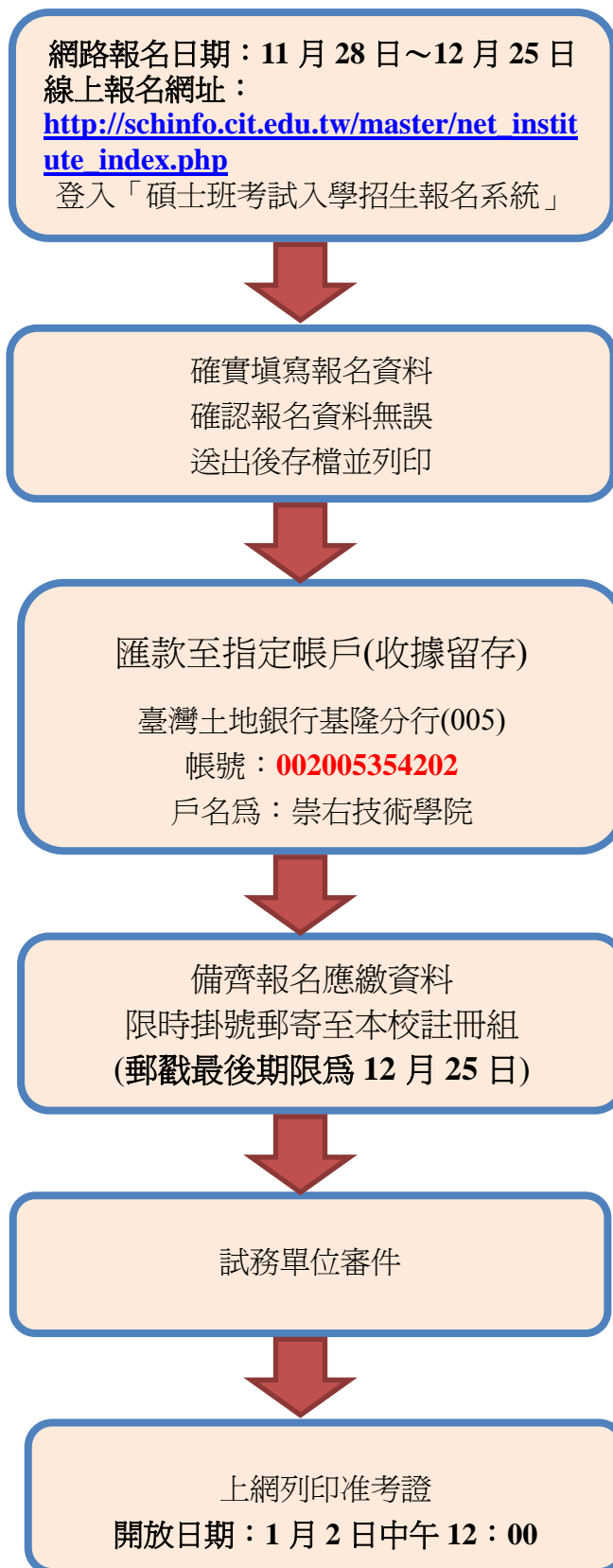
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至多修習四年，須修滿各所規定學分方得畢業。

## 四、報名方式、日期

報名方式	報名日期	報名手續
網路報名	102 年 11 月 28 日(四) 至 102 年 12 月 25 日(三)	一、線上報名網址： <a href="http://schinfo.cit.edu.tw/master/net_institute_index.php">http://schinfo.cit.edu.tw/master/net_institute_index.php</a> 二、線上報名後，列印報名表連同其他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如僅上網登錄，未按規定寄交相關資料者，以未完成報名手續處理。
現場報名	102 年 12 月 26 日(四) 至 102 年 12 月 27 日(五)	現場報名時間：9：00 至 16：00 現場報名地點：本校綜合大樓 6 樓 教務處註冊組

1. 一經繳費報名者，所繳費用概不退費。
2. 經審查資格不符者(證件不齊視同資格不符)，概不退件。

## 五、網路報名流程圖



## 六、報名應繳文件

- (一) 報名表(附表 1)，請貼考生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之照片 2 張，彩色、黑白均可；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表 3。
- (二) 學歷(力)證件(下列資料以影本繳驗，驗後概不退還，並請裝訂於附表 4)。
  1. **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大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專科畢業證書、大學肄業證書、高考或特考及格證書、甲級技術證照等)相關證件。
  2.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請附歷年成績單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3. **考生報到時，均應繳交相關學歷(力)證書正本。**
- (三)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
- (四) 簡歷。
- (五)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證照、英文能力證明、得獎證明、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各種專長證明、參與學術計畫之證明、發表之學術性文章、工作經驗與成就等資料影本)。
- (六) 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低收入戶學生免繳報名費(請繳交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以資證明)。
- (七) 請將報名費匯至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帳號為：002005354202，戶名為：崇右技術學院。(匯款證明請黏貼於附表 3)。
- (八) 考生應依序檢齊資料裝入 A4 大小之信封，於期限前填妥「報名信封封面」(附表 5)貼在報名資料袋外(請於信封封面檢附資料項上打✓核對)，以限時掛號郵寄基隆市義七路 40 號、『崇右技術學院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九) 考生報考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取消考試資格不得異議，且不予退費。
- (十) 網路報名考生於 **103 年 1 月 2 日(週四)中午 12:00** 上網查詢報名結果，審核通過者請**自行列印准考證**。報名相關事項請洽：崇右技術學院教務處註冊組，服務電話：(02) 2423-7785 轉 302、312。

## 七、甄試方式、評分方法及同分比序

甄試方式	評分方法		同分比序
書面資料 審查	方 式	所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	第 2 順位
	配分比例	50%	
面試	日期及地點	日期：103 年 1 月 4 日(週六) 地點：103 年 1 月 2 日(週四)網路公告	第 1 順位
	配分比例	50%	

## 八、錄取標準

- (一) 總成績計算：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面試成績二科合計總分為總成績，以總成績高低排序依序錄取；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順序錄取。如全部科目成績皆相同，得由本校通知有關考生進行筆試複試，以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二) 甄試項目凡未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 (三) 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在最低錄取分數之上，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以外者為備取生，並得不足額錄取。
- (四)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經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名額併於一般招生考試中補足。

## 九、公告及複查成績

- (一) 成績公告日期：103 年 1 月 8 日(週三)上午 10：00 於網路公告。
- (二) 對於成績有疑義者，可於 103 年 1 月 8 日（週三）14：00 前，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 6）傳真至本校申請成績複查。傳真電話：（02）2428-8225。
- (三) 本校於收到傳真件 24 小時內回覆。
- (四) 申請複查以申請表內容為限，僅得申請一次，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 十、放榜

- (一) 放榜日期：103 年 1 月 9 日(週四)上午 10：00 公告。
- (二) 公布方式：榜單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限時信函寄發通知單；逾期末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信函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三) 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役男未服役者，可憑錄取通知（含備取通知）依規定向縣市兵役單位辦理緩徵。

## 十一、 正、備取生報到

(一) 正取生應於 103 年 1 月 15 日(週三)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備取生應依通知之規定日期及時間完成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併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正、備取生若無法親自到校辦理報到，可委託他人辦理，惟須繳交本人親自書寫之「委託書」(附表 7)否則視為逾期不到。

(二) 正、備取生報到時，必須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影印本加蓋原學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如因故無法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以未完成報到手續論處，取消錄取資格。

(三) 應屆畢業之考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附表 8 之「補繳證件切結書」，逾期仍未繳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者，以未完成報到手續論處，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一般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

(四) 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或護照影本(含出入境日期記錄)1 份。

(五) 正、備取生應依規定時間內繳交學雜費，「繳費證明單」一併於報到時繳交，始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六) 完成報到程序後又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具附表 9「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放棄聲明。

※ 所繳報考資格身份及學(歷)力、經歷和年資等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十二、 註冊入學

(一) 依本校學則規定，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及註冊。

(二) 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錄取系所之規定辦理。



- (三) 錄取考生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請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 2423-7785 轉分機 302、312。

### 十三、 申訴程序

考生對於當學年度招生試務有疑義者，可於放榜後二週內，以書面資料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異議申請。本會於一個月內將審議結果以書面資料函復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 十四、 附註

- (一) 若遇突發之緊急等不可抗拒事件時，由本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依當時情況，決定必要之處理。
- (二) 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崇右技術學院會計室網頁。
- (三)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

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崇右技術學院10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正表）

黏貼2吋照片	姓 名				※甄試編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 )			手 機					
報 考 資 格 (請填寫符合報 考資格之學歷)	畢業學校：_____年_____月畢業於_____學校 _____年制_____系(科)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請勾選)									
服 役 情 形 (女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畢兵役、免服兵役或尚未服兵役(免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在營服役，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退伍(應附軍方證明，浮貼於證件黏貼表2)限103年9月開學前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服志願役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附軍方核准文件，浮貼於證件黏貼表2)									
緊 急 聯 絡 人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 )			行 動 電 話						
考 生 簽 章	本人報名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嗣後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證件不實或錄取他校重複報到者，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具結。									
報 名 程 序	(一) ※審查證件	(二) ※繳交報名費			(三) ※核發准考證					

## 崇右技術學院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副表）

黏貼2吋照片	姓 名				※甄試編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 )			手 機					
緊 急 聯 絡 人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 )			行 動 電 話						
考 生 簽 章	本人報名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嗣後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證件不實或錄取他校重複報到者，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具結。									

有※符號之欄位請勿填寫

崇右技術學院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

# 准 考 證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面 試 日 期	103 年 1 月 4 日(星期六)
面試地點	

附註：准考證應妥為保存，不得遺失，甄試考試時繳交核對。

◎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一、考生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黏貼照片及相關資料後，寄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二、照片 2 張：正表、副表各 1 張。
- 三、畢（肄）業學校名稱填全銜，以高普考及特種考試及格報考者，學歷欄內應註明及格之類科。
- 四、各種表件凡有※符號之欄位請勿填寫。
- 五、報名表正副表，考生請勿自行裁開。
- 六、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七、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各項規定。

## 崇右技術學院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證明黏貼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本欄請勿填寫)

<p>1. 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p>	<p>1. 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實貼)</p>
<p>2. 學生證正面影本 (應屆畢業生用) (請實貼)</p>	<p>2. 學生證反面影本 (應屆畢業生用) (請實貼)</p>
<p>3. 報名費匯款收據正本或 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 (請實貼)</p>	



崇右技術學院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書面證明資料封面

各項證明文件資料請依序裝訂於後，請以此頁為封面

報考身份：請勾選

- 大學（專）畢業生請附「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 專科畢業生請加附「工作經驗證明」。
- 大學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
- 大學肄業，以同等學力報名，請附「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請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報考者，附「技術士證書」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 現在營服役，將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退伍(應附軍方證明)限102年9月開學前退伍。
- 免服役者請繳交免役證明影本。

相關證明文件：請勾選

-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
- 大學應屆畢業生符合提前畢業者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 簡歷與自傳。
- 推薦函。
- 證照。
- 其他證明資料：\_\_\_\_\_。

崇右技術學院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貼郵票處

請以限時掛號寄出

報名序號：

考生姓名：

考生地址：

20103 基隆市信義區義七路 40 號

10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教務處註冊組 收

請沿線撕下

繳交資料清單:請依簡章規定勾選，每一信封袋以一份報名資料為限。

下列各項資料連同有關證件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一併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

1. 『報名表』：

(簽名欄請簽名、請貼 2 吋照片 2 張)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匯款證明』：

(請黏貼匯款收據正本或低收入戶考生證明文件)

4. 『學歷(力)證件』：

(請參閱本簡章【報考資格】之應繳驗證件影本，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繳交)

5. 『歷年成績單正本』

6. 其他：\_\_\_\_\_

共 \_\_\_\_\_ 件

(有※符號之欄位請勿填寫)

**崇右技術學院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請沿線撕下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複查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原始分數			
複查結果成績 (本會填寫)			
考生親自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處理結果 (本會填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辦理成績複查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期限至 103 年 1 月 8 日(週三)14：00 截止，申請表傳真後請電話確認。傳真電話：(02) 2428-8225，電話：(02) 2423-7785 轉 302、312。
2. 申請複查以申請表內容為限，僅得申請一次，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 崇右技術學院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 委 託 書

請沿線撕下

本人\_\_\_\_\_經錄取(或備取遞補)為崇右技術學院  
 103 學年度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甄試入學  一般考試 研究生新生，應於  
 103 年 1 月 15 日檢具相關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及驗(繳)證手  
 續，茲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同意由受委託人於報到當日全權處理報到事  
 宜，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崇右技術學院

立委託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1.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須繳交本人親自書寫之委託書，否則視為逾期不到。

2.受託人應攜帶適當的身分證明證件，以證明身份。

請沿線撕下

## 崇右技術學院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補繳證件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現就讀 \_\_\_\_\_大學／學院\_

\_\_\_\_\_學系，預計 \_\_\_\_\_年 \_\_\_\_\_月可畢業

並取得學位（畢業）證書。

本人同意於 103 年 \_\_\_\_\_月 \_\_\_\_\_日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如屆時未畢業或逾期未繳交完成相關手續，即自願被取消錄取與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崇右技術學院

立切結書人：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崇右技術學院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表）**

請沿線撕下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p>本人經由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錄取崇右技術學院</p> <p><b>經營管理系碩士班</b>，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崇右技術學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_____</p>			

-----招-----疊-----線-----

**崇右技術學院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副表）**

請沿線撕下

\* 編號：\_\_\_\_\_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p>本人經由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錄取崇右技術學院</p> <p><b>經營管理系碩士班</b>，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崇右技術學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_____</p>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後，繳至崇右技術學院教務處註冊組。
2.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慎重考慮。

## 崇右技術學院位置圖



## 崇右技術學院交通資訊

## 台北大眾運輸：

從大台北地區搭乘國光客運、基隆客運、福和客運、泛航通運及火車到達基隆市。

※由基隆火車站搭車至本校約 5 分鐘

※上課期間學生專車每日定時於基隆市公車總站與本校間雙向發車。

## 基隆市公車、基隆客運：

公車：深美國小線（202 經信二路）、深澳坑線（203）、教忠街線（204）、八斗子-信義國中線（107）至「崇右技術學院」站下車。

客運：九份金瓜石線，至「崇右技術學院」站下車。

## 自行開車：

中山高速公路出大業隧道後靠右行駛，東岸高架橋出口，下高架橋直行中正路經市立文化中心後，右轉信二路，再直走經基隆署立醫院至壽山路左轉上山，即可依照指標抵達崇右技術學院（本校在風景優美的中正公園內）。